

# 第一餐厅餐饮经营承包合同

甲方：渭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西安旅游集团广瑞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一餐厅 2025 年餐饮经营承包合同

甲方：渭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西安旅游集团广瑞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同意将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第一餐厅（主楼北侧）委托乙方承包经营，为加强餐厅管理，确保膳食安全、卫生，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 一、承包内容及经营范围

市民中心第一餐厅位于市民中心主楼北侧。其中 A 区占地 1500 平米，可单次容纳 800 名干部职工用餐；B 区占地 400 平米，可容纳部分干部用餐，并承担机关餐厅日常接待工作。

乙方承包经营甲方市民中心第一餐厅（主楼北侧），负责为甲方干部职工提供工作日早中晚三餐及部分来渭领导干部公务接待用餐。在确保上述就餐正常供应的前提下，可根据职工需要和能力许可，为甲方职工提供其他便捷餐饮服务。

## 二、承包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三、场地使用及相关费用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厨房场地和用具的使用权。进场前甲方负

责将基础设施装修完毕或破损部分及用品一次性维修保养完成后交付乙方使用。上述物品经清点(按清单双方签字)后乙方使用,若双方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上述物品交还甲方,如有遗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自然损耗除外)。

2. 承包期内,若餐厅需要添加或更新厨房设备用具时,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经甲方调查并同意后,由甲方添置,并添加入物品清单内,添加、更新设施设备费用由甲方承担,所有权归甲方。

3. 乙方承包期内产生所有费用(人工费、天然气费、食材费用、人员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4. 承包期内乙方负责餐厅食品原材料的采购工作,餐厅所需要大宗原料(米、面、肉、油等)供货商由乙方确定,乙方应提供供货商资质及食品检验报告,将此类资料报备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采购。

5. 甲方负责收取职工用餐卡充值费用,甲方每月按实际用餐人数结算并支付乙方当月实际刷卡餐费(营业额)。乙方每日派专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充值收款,当日内将充值款上交甲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钱款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如乙方要占有甲方承包区以外的其它地方扩大经营,乙方需向甲方提出正式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实施。

7. 餐饮设备维修费用。承包期内非因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损坏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85%,乙方承担 15%;工作人员故意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厨房油烟系统清洗费用由甲方



承担。

8. 乙方于合同生效日起将乙方人员名单及义务体检结果报甲方，使用期如有人员调整变化应及时报甲方。

9. 如乙方在经营期间利用各种方式出现恶意套现等行为，一经发现进行责任追究，追回欠款并解除合同，扣发 10%-50% 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

#### 四、用餐形式及餐标

1. 供餐形式：自助式供餐。

2. 供餐标准：1 次消费：早餐 5 元，午餐 12 元，晚餐 7 元；  
2 次以上消费：早餐 8 元，午餐 15 元，晚餐 12 元。

3. 供餐内容。

早餐：菜品不少于 8 种（其中热菜不少于 4 种、凉菜不少于 4 种）；开口小菜不少于 2 种；稀饭不少于 2 种；小吃不少于 1 种；鸡蛋 1 种；奶制品每周不少于 1 次；花卷、馒头。

午餐：菜品不少于 6 种（其中荤菜不少于 2 种、素菜不少于 4 种）；汤品不少于 2 种；主食不少于 3 种；小吃面食 1 种；杂粮不少于 1 种；水果不少于 1 种，每人 1 盒酸奶。

晚餐：菜品不少于 4 种（其中荤菜不少于 1 种、素菜不少于 3 种）；小吃不少于 1 种；稀饭 2 种；花卷、馒头。

4. 部分公务接待任务。

####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按承包合同约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依法履行合同，

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同时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2. 甲方对乙方的配菜、营养搭配、饭菜味道、服务水平及食品卫生、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3. 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就餐秩序，并加强就餐职工的素质教育。

4. 甲方确保乙方入场前餐厅水、电、气各类基础设施配套到位，确保配置的各类厨房设施设备及用具满足餐饮服务需求。

##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餐厅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人员配备、餐饮制作、厨房及餐厅的环境等管理事项。

2. 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将每天食品留样 48 小时。

3. 因乙方所提供的食品不洁等原因给甲方职工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后果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以及相关费用。

4. 乙方人员必须每天做好厨房、餐厅等所有工作场地的卫生。

5. 乙方人员未得到甲方允许不得随意进入甲方的办公、生产和工作场地，违者按甲方的《规章制度》处理。

6. 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一律凭健康证上岗，并每年统一体检一次，无健康证一律不得上岗。

7. 乙方必须每周四前将下周菜单报甲方审核，经审核后公布执行。如有特殊情况需临时调整菜单，应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8. 厨房和餐厅每日的残渣剩饭和垃圾由乙方负责收集，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得随意乱倒。

9.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失时，乙方不承担甲方房产和设备



的经济损失。

10.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依法经营，认真履行合同。

11.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治安、消防等规章制度。

12. 乙方负责提供员工宿舍，保证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并负责住宿员工的安全，不得从事违法活动。

13. 乙方承担餐厅低值易耗品费用支出(包括餐厅所需要的保洁用具及用品，餐巾纸等)。

14. 乙方负责餐厅服务人员的操作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5. 餐厅的卫生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由乙方办理。

16. 甲方可以协助乙方做好《餐厅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的办理工作。

17. 乙方严禁在食堂区域内(包括宿舍)进行非法经营活动和其它用途。

18. 乙方对餐厅安全及食品安全负全部责任，所有卫生条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等法律法规的标准，因违反有关部门卫生管理法规而遭到处罚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 六、考评奖励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期间，甲方每月对乙方供餐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考评1次，乙方全部达到以下4项标准的，甲方按照约定每月奖励给乙方叁万肆仟陆佰捌拾捌元整（34688元），每项标准奖励金分别占全额奖励金的25%，金额为8672元（捌仟陆佰柒拾贰元整）。甲方每月按照以下4项标准对乙方进行综合考评，实际月奖励金额为以下4项奖励金相加总和。

1. 工作日日均就餐人数不低于1200人，甲方全额奖励乙方8672元；日均就餐人数在1150-1199人，奖励6000元整；日均就餐人数在1100-1149人，奖励3000元整；日均就餐人数少于1100人，不予奖励。

2. 甲方餐饮服务工作组监督检查组每月随机抽查2-4次，检查乙方是否依照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经营以及落实《陕西省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价标准》等专项工作情况，发现问题并要求餐饮公司立即整改。未发现问题甲方全额奖励乙方8672元；发现问题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落实整改到位，甲方奖励乙方6000元整；发现问题后1周内整改到位的，奖励4000元整；对待整改不积极或消极抵制，态度不好，不予奖励。

3. 甲方每月对市民综合服务中心入驻单位干部职工开展1次用餐服务满意度问卷调查，综合打分应当达到85分以上（满分100分），甲方全额奖励乙方8672元；综合打分75-84分的，奖励6000元整；综合打分60-74分的，奖励3000元整；综合



打分低于 60 分的，不给予奖励。

4. 微信餐饮服务工作群、微信餐饮服务小程序、“智慧食堂”等均达到“零投诉”，甲方全额奖励乙方 8672 元；1 次有效投诉，奖励 6000 元整；2 次有效投诉，奖励 3000 元整；3 次及以上有效投诉，不给予奖励。

## 七、违约责任

1. 经营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若解除合同，须提前 4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单方无正当理由中断合约的，按月总服务费用 50% 补偿对方。

2.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职工膳食。

3. 由于乙方管理原因造成未按合同要求及时足量供应膳食的，扣除月服务费的 30%。

4. 乙方在经营期间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由甲方联系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查明原因并依法处理，甲方取消并追偿本合同给付乙方的全部奖励金；出现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的，甲乙双方自动终止合同，并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 乙方在经营期间因从业人员操作不当或日常疏于管理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八、通知及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所有往来文件应发送至：

1. 甲方确认的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甲方名称：渭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渭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甲方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车雷大街 69 号

收件人：王凯

联系电话：0913-2109400

电子邮件：shk2109168@126.com

2. 乙方确认的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乙方名称：西安旅游集团广瑞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建国路 115 号

收件人：陈月颖

联系电话：15702910077

电子邮件：1127692570@qq.com

## 九、其他

1.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渭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本合同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旅游集团广瑞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国路 115 号 2 幢

税 号：91610103775914828H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西安市南二环支行

账 号：102807337741

电 话：029-82065788

附件：结算方式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arty's Organizational Service Center representative.*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arty's Organizational Service Center representative.*

签约日期：